



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班子成员进企业、村庄 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梁亚莉)众志成城抗疫情,鄢陵检察在行动。昨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连日来,该检察院班子成员进企业、村庄,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做好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工作,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亚峰要求全院干警干警:“面对严峻考验,切实提升政治自觉、法治自觉,不仅依法

履职尽责,而且主动担当作为,用更好的检察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拥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工作中,郭亚峰率先垂范。8月6日,郭亚峰到鄢陵县锦润棉纺织有限公司,详细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指导企业采取相应措施,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治存在的有关问题。

按照部署,该检察院班子成

员在走进分包联系企业的同时,还走进分包的7个村庄,开展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走访中,他们耐心询问乡村干部具体工作推进中遇到哪些实际困难,详细了解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开展情况。他们还积极开展防疫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落实口罩佩戴、场所消毒等安全防护措施。

据悉,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部署及疫情防控

控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开展走访活动,走进村庄,深入了解群众的涉法涉诉需求,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深入企业,当好企业“法律管家”,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咱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就应该冲在前面!”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焕 郑迎莹

“别出来串门聚集了!这次疫情病毒传染性更强,传染速度更快。为了大家的安全,都赶紧回去吧。”8月7日,在禹州市花石镇白南村,许昌市司法局驻禹州市白南村第一书记王世闯一大早就和村干部在村里巡查。看到少数群众在村里溜达、聚集,王世闯赶紧劝他们回家。

白南村,位于禹州市花石镇,有居民5400余人,是许昌市最大的行政村,交通便利。为全面做好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王世闯和村“两委”干部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采取严厉举措,圈住封死,

/最美瞬间/ 抗击疫情一线掠影



8月8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抽调30名干警成立志愿服务队。他们奔赴建安区河街乡6个行政村,帮助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并提醒群众外出戴好口罩,加强自我防护。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要求在各检查点值守的民警严格落实疫情查验措施,24小时不间断对入市车辆和人员进行管控。图为8月9日,该局民警在检查点,配合医护人员对过往驾驶人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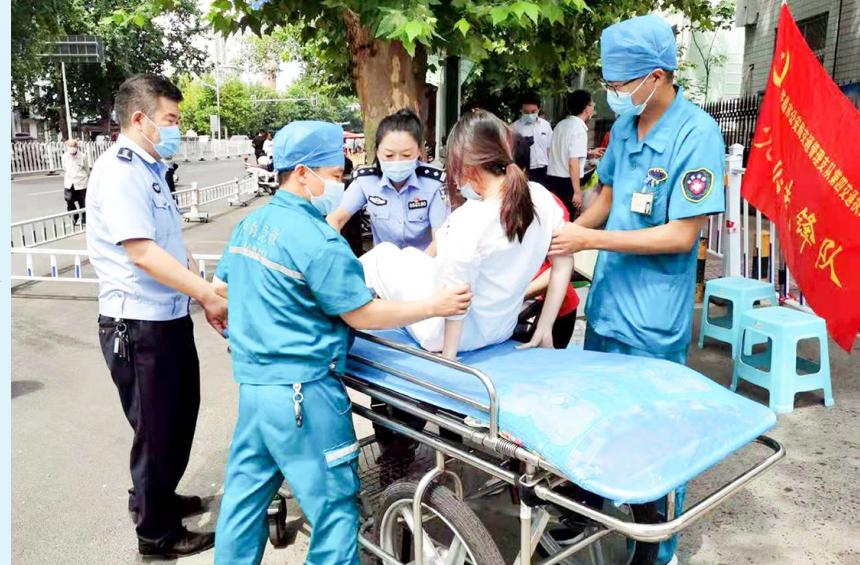
张汇涛 摄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特殊警务大队等警种部门科学安排警力,驻守各疫情防控卡点,加大重点路口管控力度。图为8月6日,该局民警在疫情防控卡点检查过往车辆。

张璐 摄

疫情防控工作中,许昌市公安交警支队第四勤务大队在许昌市口腔医院设立党员先锋岗。8月10日上午,一名孕妇行至该路口时身体不适。接到求助后,该大队值守民警立即联系医护人员,并协助医护人员将孕妇抬上急救担架。



疫情防控工作中,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闻令而动。他们到入高速公路口,进社区、企业等关键位置,同广大医护人员一起努力,全力筑起“铜墙铁壁”。图为8月9日,该分局民警在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值守。



建安区司法局

全力为群众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洁)

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连日来,建安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发动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践行为民服务初心,秉承为民办实事理念,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力为群众筑牢安全防线。

“我是党员我先上!”“为群众站好岗、服好务,才对得起身后的党旗!”……8月7日,该局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迅速组建6个志愿服务小分队,奔赴2个疫情防控执勤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测量、消毒消杀、秩序维护等工作。

与此同时,建安区司法局16个司法所工作人员也纷纷前往抗疫一线,配合村镇干部做好人员管控和监测排查,确保不漏一人。

“全民配合检测,保护你我大家”“相信官方信息,造谣传谣犯法”……为引导群众全民“战疫”、共克时艰,该局出动司法宣传车,在街巷中循环播放防疫宣传话语,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引导群众增强科学防护意识,不造谣、不传谣。

“疫情防控关系公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我们将继续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筑牢好疫情防控安全防线。”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疫情不挡为民路

线上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云 张棣)自8月5日我市确诊1例新冠肺炎病例后,我市两级法院迅速按下线下诉讼服务“暂停键”,全面开启线上服务模式,确保在疫情防控“大考”中诉讼服务不“打烊”。

线上立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为保障诉讼群众的健康安全,8月5日起,我市两级法院先后关闭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hncourt.gov.cn/>)、河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端)、律师服务平台等,线上办理立案、交费等相关诉讼事务;也可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各法院业务庭联系电话,联系诉讼事项。

线上庭审。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有效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全力满足群众诉

讼需求,我市两级法院迅速依托互联网开展线上庭审,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实现防控疫情和审判执行“双赢”。8月9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磊华在网上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8月10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率先垂范,运用“云间”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了3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并当庭宣判。

线上调解。8月5日,禹州市人民法院有两起案件原定开庭审理,一起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另外一起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受疫情影响,两起案件的被告均无法到庭参加庭审。得知这一情况,负责办理这两起案件的法官当机立断,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原、被告进行反复沟通协商,释法明理。经过法官不懈努力,这两起案件均调解成功,顺利结案。